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Peng Inc.

的

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XPeng Inc.。
2. 註冊辦事處位於Ascentium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實施《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規定的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目標。
4. 除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5. 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獲得牌照方可從事某項業務，則本公司在獲得有關牌照之前不得從事該項業務。
6. 倘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其運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
7.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9,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有限投票權）及(ii)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根據該法例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其法定股本，細分及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股份，以及發行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減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特別權利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為普通、優先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本公司一方權力的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該法例所載的權力進行轉讓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10. 本組織章程大綱所使用及未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Peng Inc.

的

第十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6年6月2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該法例(定義見下文)附表一表A中的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a)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及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士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團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細則」	指	不時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如有)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大綱及／或細則之各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倘存在替代情況，則該等細則所指《公司條例》條文須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原條文替代的條文
「本公司」	指	XPeng Inc.
「合規顧問」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據細則第125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載入本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倘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董事會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董事控股公司」	指	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包括電傳或傳真確認）向通訊的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現行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例，並包括與其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交易所」	指	紐交所（倘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倘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或不時獲准買賣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
「交易所規則」	指	因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原來及維持於任何交易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	指	獲紐交所交易所規則定義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該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於該等細則中提述該法例的條文時，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修改的條文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
「大綱」	指	不時修訂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細則第120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交易所規則」	指	因紐交所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及持續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普通決議案」	指	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a)經根據本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b)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按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不同投票權股份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視文義所指，為上述任何之一
「認可結算所」	指	包括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已生效的修訂本或重新製訂的條文，並包括與其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註冊辦事處」	指	該法例第50條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	按照該法例第40條存置的股東名冊
「秘書」	指	由董事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秘書助理）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或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細則對「股份」的提述應按文義所指，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a)於正式發出會議通告，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表決通過；或(b)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於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倘多於一份）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該法例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不同投票權股份」	指	B類普通股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該法例中定義並在本細則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所定義的涵義。

(c)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具單數涵義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具男性涵義的詞語應包含女性涵義；
- (iii) 具個人涵義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iv)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v)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vi) 提到的成文法則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
- (vii)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viii) 提到的「書面」應解釋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ix) 本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x) 本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xi)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d) 本細則所載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3. (a) 於遵守該等細則的前提下，當時未發行的所有股份須受董事控制，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且無須股東的批准）可促使本公司：(a)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惟不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並受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規限；(b)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附帶的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c)授出有關股份的期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 (b) 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予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 (c) 於遵守該等細則的前提下，且(i)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ii)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iii)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統稱為「**凌駕規定**」），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而不同類別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乎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於不同類別中相關權利的變動（包括（惟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責任（倘有），可由董事或透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及釐定。於遵守凌駕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3(d)條如何規定，於遵守凌駕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自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惟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毋須股東批准；然而，於發行任何輪次優先股之前，就該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透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i) 該輪次的名稱、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其面值)；
 - (ii)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iii)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日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權或關係；
 - (iv)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v)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是)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vi)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及(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任何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vii)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及(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及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viii) 本公司就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該輪次優先股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x)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x)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當時未發行的適當數目的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d) 倘將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可（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由親自（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訂。該等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各有關大會，惟為達到大會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親身出席（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e) 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再分派或發行其他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惟該等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4. (a)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印有本公司印章的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所繳納的股款，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
- (b) 所簽發的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公章，僅可於董事會授權下加蓋有關公章，或由具法定授權的適當官員簽署。
- (c) 倘股票遭損壞、遺失或損毀，則可在支付董事認為適當的費用(如有)後根據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予以更換。
- (d)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 (e)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 (f) 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
5. 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實際的權益(除本細則或法規中另有規定或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發出法令外)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絕對權利除外)，但本公司可根據該法例發行零碎股份。
6. 於遵守該法例、大綱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股份可由董事處置，董事(於該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除非根據該法例條文，否則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7. 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同表決。於遵守第8條的前提下，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不得使受益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享有多於十(10)倍的普通股投票權。

8. 無論該等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a) 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包括修訂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d)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倘香港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普通股持有人於表決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決議案時每股投一票以上，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香港聯交所允許每股股份的相應投票數，最多不超過細則第7條所載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上限。

9. 無論該等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的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的總票數少於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投票數的10%；或(b)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超過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比例。
10.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普通股，惟倘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全體股東提出的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或(iii)根據股份拆細或其他資本重組進行者除外；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信納建議的配發或發行不會令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比例增加；且惟不論第18條的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彼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B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普通股的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則於該按比例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普通股數目須相應減少。

倘需要，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儘最大努力確保本公司遵守該等細則。

11. 本公司減少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時，倘減少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B類普通股至A類普通股或其他方式）。
12. 本公司不得修訂B類普通股的權利以增加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數。

13. B類普通股僅可由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每股B類普通股自動獲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及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載列於下文(e)段的詳情：
- (a) B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倘持有人為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則為該名董事身故）；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
 - (c) 香港聯交所將B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則為該名董事身故）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d) 香港聯交所將B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則為該名董事身故）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e) 向其他人士轉讓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惟(i)就該股份授出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惟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執行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轉讓；及(ii)董事向其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或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向該名董事轉讓或向該名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14. 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15. 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不同投票權股份。
16. 倘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無實益持有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B類普通股自動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普通股。
17. 依據本細則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A類普通股，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不同投票權股份已轉換成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8. 除第7條至第17條（包括該兩條）所載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不同投票權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不同投票權僅可附帶於本公司其中一類的股本證券。

留置權

19.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繳的所有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就以一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每股股份擁有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倘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為免生疑問，已繳足股款股份將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且亦不受所有留置權限制。
20.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涉及的款項現時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留置權涉及的現時應付部份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1.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部份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任何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2. 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留置權涉及的現時應付部份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於出售日期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非現時應付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23. 董事可就股份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惟自上一份催繳發出後一個月內無須支付催繳款項。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註明繳付日期的通知的情況下）在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金額。
24.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25.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六，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6.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並無支付在規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27. 董事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持有人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2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直至該提前支付股款成為現時應付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六)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現時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29.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分期支付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該催繳款項的任何部份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累算利息。
30. 上述通知應另訂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日)，註明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相關款項，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款項，則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將予沒收。
31.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任何通知中的要求，則所發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通過董事決議案沒收。
32.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3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3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並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妥為沒收，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最終憑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時就股份給予的代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5.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並無支付在規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及傳轉

3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股份持有人。
3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說明理由。為免生疑問，已繳足股款股份將不受轉讓權的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且亦不受所有留置權限制。
38. 董事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a) 將轉讓文書連同普通股相關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普通股；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有需要)；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情況下，獲轉讓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e)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39. 於遵守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後，可按照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40. 股份應以下列形式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轉讓：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

鑒於 _____，地址為 _____，

(下文稱「受讓人」)，已向本人支付 _____元之金額，作為代價，特此向受讓人轉讓本公司 _____ 的股份(股票編號 _____)，予受讓人持有，但須受本人持股時的各項條件制約。

我們在見證人見證下於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親筆簽署。

轉讓人

41.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未獲其批准的人士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無須說明理由。為免生疑問，繳足股款股份並不附帶有關轉讓權的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董事亦可於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每年總計不超過三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董事可拒絕承認轉讓文書，除非：(a)已就此向本公司繳納不超過一元的費用，及(b)轉讓文書附有股份相關證明，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42. 倘董事拒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3)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43.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4.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合理要求出示有關所證據後，有權將其自身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身故或破產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45.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90)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4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則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詳情。
47.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倘適用）在細則第39條附加條文的規限下外，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免費供股東查閱。本條細則所提述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將不少於兩個小時。

股份轉為股額

48.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或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4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已轉讓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但董事可不時訂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部份，但此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
50.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持有的股額金額就有關股息、於本公司會議表決及其他事宜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股額的任何有關同等部分概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51.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公司細則應適用於股額，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授權文書的登記

52.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有關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4. 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限制下，所有新股份須根據第 6 條交由董事處置。
55. 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所規限。

5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附帶其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拆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將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額更小的股份，惟須遵守該法例第13條的規定；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7.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該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58. 在該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b)按照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的購買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c)以該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9.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買方式購買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等於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須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i)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ii)於購回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及(iii)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股份，不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定一個最高價格；倘購買乃透過招標進行，則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60.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回，而無需支付代價。

庫存股份

61. 董事可在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62.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a)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且董事應在該等大會上呈示董事會報告（倘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同時相互溝通，而以此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所有股東在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會議上，其發言及投票權利均獲得保留。
- (b)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附有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每股一票）不少於十分之一（1/10），而該等股東亦可添加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涉及的決議案。任何該等要求應說明建議召開會議的目的，並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自上述要求提交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尚未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其中一位或持有股份合共估計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在本公司的細則有關通告的條文規限下，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個方便的地點，於召開會議人士確定的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告應至少提前不少於21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通告應至少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於大會所審議事項的大致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倘適用）的詳情，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倘有）發出，惟倘以下人士一致同意，則無論本條細則所規定的通告是否已發出，或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得以遵守，（倘獲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許可）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大多數指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

65.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議事程序無效。
66. 除股東根據該等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因任何原因或在並無提供理由而取消或推遲該等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倘根據本細則推遲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釐定重新召集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為免生疑問，該續會的法定人數載於細則第67(a)條。

67. (a)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投票權(每股一票)百分之十(10%)的持有人構成。
- (b) 由當時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在該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包括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或透過已簽署的電傳方式簽署的決議案副本)，其有效性及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相同。
68.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倘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載於細則第67(a)條)，則應當解散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載於細則第67(a)條)，則出席的股東將為法定人數。
69.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
70. 如並無主席，或其未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與會股東應選出其中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1.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為免生疑問，該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載於細則第67(a)條。若大會延期達十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通告。除前述規定外，毋須就延期或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合共持有附帶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全部投票權10%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73. 若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74.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若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5.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一(1)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為免生疑問，如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77.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應獲接納，且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予接納。就此而已，排名順序應按股東名冊上的登記順序釐定。
7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透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79.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表決權。
8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表決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81. 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僅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並由該股東親筆簽署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人應獲允許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於委任文書中指明的人士擬參與表決（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概不會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可於收到證明其經簽署的原件已發送的電傳或傳真確認書後，酌情決定接受透過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的代表委任文書。
83. 代表委任文書（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交易所規則的其他格式(包括使用雙向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84. 代表委任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5.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惟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的法團

86.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均有權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進行投票，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親身出席（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存託機構及結算所

87.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所享有的權利與其他股東權利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事，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上述授權中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不論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8.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最少應為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的大多數選舉及委任一名主席。主席的任期亦應由全體當時在職董事的大多數決定。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據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且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 (e) 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已收取大會通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A類普通股不少十個百分比(10%)者）於最少七日的期間內（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起計，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獲建議參選人士亦已向秘書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告，則作別論。
- (f)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時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惟倘並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 (g)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來填補。
- (h) 除適用法律或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或方案，並決定董事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的本公司各種企業管治相關事項。
- (i)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88(d)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89. 董事薪酬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往返和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適當費用，或獲得由董事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償付及固定津貼。
90. 凡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而向董事或已離任董事支付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獲得的款項除外），須事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91.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
92.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該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在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出席及表決，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以書面撤銷其對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倘該替任董事的委任人於任何時候不再為董事，有關委任將自動撤銷。每一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其委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支付比例由雙方協定。
93.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該董事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會議及根據該董事的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有關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決定表決。代表委任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委任董事親筆簽署，及以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須於會議開始前送交擬使用或首次使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議的主席。
94.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權力及職責及其他條款，通過決議案委任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包括（惟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總監。在該等細則（包括（惟不限於）第78(a)條）的規限下，據此獲董事委任的自然人或法團可由董事罷免。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惟倘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則有關委任即告終止。
95. 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權力及職責及其他條款，通過決議案委任秘書及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高級人員。有關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為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職銜可由董事決定。據此獲董事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惟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倘獲邀請）服務；及
 - (d)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瞭解股東的意見。
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製訂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99.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可行使該法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惟仍須受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該法例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與上述條款或條文並無不一致的有關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規定不得使若無作出該規定董事先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100.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及以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以及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10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無論是或否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委任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者）及任期和規限條件是按董事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括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 (b)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期及薪酬）並在其認為合適的限制下，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轉授予常務董事或董事可能不時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行事的人士，並可不時通過決議案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 (c)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102. 董事應安排擬備以下會議記錄：

- (a) 董事委任的所有高級人員；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出席董事姓名；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程，並須由所有該等會議的主席或確認有關會議記錄的任何會議的主席簽署

103. 除在該等細則採納日期獲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外（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控制的法團；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法團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品；或
- (c) 倘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品。

董事的免職及變動

104. 董事出現以下情況，應被免職：

- (a) 身故或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105. 倘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則董事應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紐交所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人數，除非董事決議遵循適用的例外情況或豁免規定。

106. 董事會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均可由董事填補。

董事議事程序

10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應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每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倘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08.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要求應)至少提前五日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替任董事隨時召開董事會議，通知應列明擬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惟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可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且該通知或其豁免可透過電傳或傳真方式發送。
109. 董事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由董事委任的任何委員會(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該參加應視為其本人親身出席會議。
110.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而除非如此釐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大多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董事未親身出席的會議上，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11.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職，惟倘董事人數減少至本公司的細則所確定或依據本公司的細則規定為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以下，則在任董事僅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概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2. 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無論明確或以一般通告形式，鑒於通告中列明的事實，該通告須載列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其後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於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存在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其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其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彼の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a) 向以下人士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向第三方的債務或責任；
 - (b)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c)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的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衍出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的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的建議；
- (d)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員工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均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的養老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113. 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自行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本身或其商號將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高級人員，惟本規定概不授權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4. 任何人士概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概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毋須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
115.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按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按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可能對其作出的任何規定。
116. 除適用法律或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企業管治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企業管治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及董事的政策。

委員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出其中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117.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及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決定。倘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不得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18.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委任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為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瑕疵或並無任職資格。
119. 於董事(至少為法定人數)簽署董事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應視為已適當舉行，即使董事實際上並未開會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經所有該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包括經董事簽署的決議案副本或經簽署的傳真發送文件)，應與在正式召開及組織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及效力。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亦可透過全體董事可同時向其他董事發言及聆聽其他董事發言的電話會議開會。

提名委員會

120. 董事會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該委員會權力及職務。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一次，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121. 提名委員會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22.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中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12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倘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124. 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於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及隨附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

- (a) 用以釐定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25.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製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製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倘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細則第13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細則第10、11、13(e)及8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細則第153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職權範圍的各方面；及
- (n)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於上文(m)項所述報告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126. 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127.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細則第 125 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128. 本公司須自本公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該上市文件所載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129.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

印章及契據

130. (a) 倘董事釐定本公司須設有公章，則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公章的措施。除經董事決議案授權，並有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可就此指定的其他人士(替代秘書)在場外，不得將本公司公章加蓋於任何文書上，且該董事及秘書或上述其他人士須在其見證加蓋本公司公章的所有文書上簽字。儘管有本條細則條文的規定，但根據該法例提交的年度報表及通知可按照該法例或加蓋公章簽立為契據，任何該等情況下均無須董事決議案授權並由一位董事或秘書見證。
- (b)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點存置一份公章的複製品，除經董事授權，並有董事就此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外，不得將該複製印章加蓋於任何文書上，且上述人士須在其見證加蓋本公司複製印章的所有文書上簽字。依前述方式加蓋複製印章及簽署，其意義及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可就此指定的其他人士在場並簽署文書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 (c) 根據該法例，本公司可透過由其兩名董事或（如本公司僅有一名唯一董事）由唯一董事或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替代秘書），或經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唯一董事或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上述其他人士的契據 或作為契據簽立的其他文書指定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代理人，簽署須加蓋印章簽立的 任何契據或作為契據的其 他文 書，簽立有關 契據或文書。

股息及儲備

13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32.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133. 除從溢利或根據該法例可供分派股息的其他金額中派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
134. 在享有附有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規限下，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息應按照該類別股份已繳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倘且只要有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按照股份數目宣派及派付股息。就催繳股款前提前支付的股份款項會產生利息，且不得視為本條細則所指的股份已繳款項。
135.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正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
136. 倘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收取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

137. 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股息可以董事釐定的任何方式支付。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每張相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38. 董事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及尤其是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令該決議生效。若按此分配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董事可發行零碎股證書，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後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人士的權利。董事可將其認為適宜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置於信託安排之下。
139. 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140. 自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所有有關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而沒收後應返還至本公司。
141. 倘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第一次寄出支票或股息單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14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在下文(b)項所述的廣告日期前十二年期內，就有關股份最少三次應付或已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段時期未有領取該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b)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已經屆滿；及
 - (c)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

溢利資本化

143. 經董事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資本化，並按照若該款項是以股息形式作出的溢利分配時原本應分配予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配予各股東，以及按上述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向其配發及分派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須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需以零碎股形式分派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本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及其附帶的事項，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均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目

144.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需要保存，以真實公正的角度反映本公司事務情況。
145.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核數師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或獲其授權之人士或以該普通決議案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而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46.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149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
14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該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148. 在該等細則、該法例及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惟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必要同意（倘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該等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方式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符合該等細則、該法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7條的規定，惟倘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49. 審計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報告作為其附錄。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並供股東查閱。審計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內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要求在任內於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自願清盤

150. 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清盤

151. 若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原狀或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對擬按上述規定分派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上述批准，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託予清盤人經上述批准後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任何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152. 若本公司清盤，且可用於按上述規定分派予各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該等資產時應盡可能確保股東按照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若在清盤中，可供分派予各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已繳足的全部股本之後仍有剩餘，則有關餘額應按照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本條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與成員的溝通和披露

153. 本公司應遵守有關與股東溝通的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 F節。
154. 本公司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告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警告，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警告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155.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及年度報告：(a)說明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的身份）；(b)披露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c)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情況。

通知

156. (a) 根據該等細則，通知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遞、電傳或傳真方式送交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該股東並無登記地址）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如有）。
- (b) 倘通知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函件（如為開曼群島境外的地址，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時應視為已送達通知，而就會議通知而言，於正常郵遞過程中函件應送達時間後的三日屆滿時應視為已送達。
- (c) 倘通知以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並透過適當的傳輸媒介發出時應視為已送達通知，並在發出該通知之日應視為已送達。
- (d)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157. 倘股東並無登記地址，亦無為接收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地址，則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在開曼群島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的通知，應被視為於報章發行並刊登廣告之日的翌日中午已妥善發送予該股東。
158. 就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59. 就向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函件，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類型人士，按照由聲稱擁有該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向其發送通知，本公司亦可（直至按上述規定提供有關地址）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應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160.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按照上文授權的方式發送予以下人士：
- (a) 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惟有權表決但（無登記地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除外；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且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人士。
- 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記錄日期

161. 董事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接收股東會議通知或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而就釐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派付的股東而言，董事可在有關股息宣派日期前90日或以內，確定一個隨後日期作為釐定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

修訂大綱及細則

162. 在該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組織費用

163. 組成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及組織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並可在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方式及比率分攤，而所支付的金額應在本公司賬目內自收入及／或資本扣除。

本公司的辦事處

164. 在該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亦可在開曼群島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設立及維持辦事處。

資料

165.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而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66. 在妥為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份轉讓登記簿中載列的資料。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彌償保證

168. 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或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任何受託人，以及他們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繼任者或受讓人，在並無不誠實或欺詐的情況下，應就有關或因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或於履行其職責時以任何方式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產生或負上責任的所有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包括差旅費用），獲得本公司彌償保證，而該等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由董事負責從本公司資金及其他資產中撥付，且提供該彌償保證涉及的金額應即時作為留置權附於本公司財產上，並較所有其他索償在股東之間享有優先權。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毋須對以下各項負有或承擔責任：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收款或其他行為；或本公司因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而發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或以本公司款項投資所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其執行職責或信託責任時或就此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本身不誠實或欺詐所造成者除外。

訴訟地的選擇

169. 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非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和解及／或判決因細則或與細則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包括任何非合約糾紛、爭議或申索），無論是否由該等細則或其他條款所引起或是否與其相關（包括有關其存在、效力、形成或終止的任何問題）。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和解及／或判決與本公司有關的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下，概無其他法院應為以下各項的訴訟地：(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有的受信義務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iii)就因根據該法例或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所產生的申索提出的任何訴訟，包括（惟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作為股份代價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或(iv)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倘該訴訟於美利堅合眾國提起，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因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有關概念不時獲得認可）提出的申索。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審理依據《證券法》或《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則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法院具有聆訊、和解及／或判決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惟不包括州法院）。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細則的任何內容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部分概不影響或損害其餘細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在詮釋及解釋本條細則時，須為盡最大可能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透過轉讓、出售、法律實施或其他方式，均應視為已知悉並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及贊同本條細則的規定。

以存續方式轉移

170. 在該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的方式存續，且董事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銷本公司。

披露

171. 董事或經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賬簿中的資料。